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學系	_____學_____組		☐ 學士班_____年級 ☐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
連絡電話	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
複 查 科 目		原 始 成 績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
資 料 審 查		分	分
申 請 日 期	116 年 1 月_____日	考 生 簽 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			
複查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備 註	1. 成績複查期限： 116 年 1 月 7 日前 。 2. 申請方式：以傳真方式申請，傳真電話：04-22857329。 3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應先登入招生資訊系統列印「成績查詢結果」，並填妥本申請表，於受理期限內將本申請表及「成績查詢結果」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。傳真完成後，考生必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6。逾時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 4.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 5.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 6.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